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3〕3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1月26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20〕54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科学预警、提前响应，区域联防、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施策、有据可查，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

〔2020〕340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暴天气形成的污染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采用“1+14+N”的架构。“1”为《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应对大范围空气重污染提前预警和响应的政府专项预案；“14”为县（市、区）政府及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落实方案；“N”为市直相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具体工作方案。市、县两级政府预案、部门工作方案和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共同构成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

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是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增设单独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机构。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巡查督办组、工业执法组、散煤管控组、扬尘管控组、机动车污染管控组、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组、监测预警组、联防联控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

(AQI) 指标, AQI日均值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 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 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 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特征指标启动预警条件

(1)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 当监测或预测到所辖县(市、区)臭氧为首要污染物时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

(2) 二氧化硫预警: 当预测所辖县(市、区)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3 监测预报

监测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

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4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另行发布预警通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1）监测预警组综合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及时分析并预测未来七天空气质量，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预警意见。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驻市专家进行会商，确定预警等级。

（3）黄色预警的发布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同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发布。

（4）省指挥部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发布区域联防联控预警要求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报告后发布。

（5）市指挥部批准预警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宣传报道组向社会发布重

污染天气预警公告。

(6)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内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区域、范围、预警等级等。

3.5 预警调整

当预测或监测到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区域预警条件或接到省指挥部区域提高预警级别要求时，市指挥部应及时提高预警级别。当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或接到省指挥部区域降低预警级别要求时，市指挥部应及时降低预警级别。

3.6 预警解除

(1) 预警发布后，监测预警组对未来7天内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驻市专家进行会商。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如确定解除预警，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副指挥长。

(3) 黄色预警的解除向指挥长报告，同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指挥长批准解除。

(4) 市指挥部批准预警解除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解除预警。宣传报道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

4 应急响应

4.1 市级响应

根据工作需要，市级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市级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加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巡查督办组对相应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及市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宣传报道组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4.2 县级响应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预警期间，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守一线，靠前指挥，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黄色预警应由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组织召开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橙色预警应由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由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红色预警应由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

4.3 减排措施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报道等。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预案启动相应的措施。

当发布臭氧、二氧化硫预警后，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特征指标预警，对相关涉及企业和个人采取措施。臭氧污染减排主要通过对焦化、钢铁、煤化工、工业涂装、加油站、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实施错时错峰生产。二氧化硫减排主要通过加强管控各辖区内相关企业，降低生产负荷，强化应对措施。

重点涉气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

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根据《运城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工作指南（试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开展非重点涉气行业绩效等级分级办法，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应尽量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重点行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应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

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的源头管控。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拟申报A、B级和引领性企业，相应运输管理要求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按照要求完善监管监控体系。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应急需要向市政府提出机动车限行建议。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各市直单位要落实各项高排放车辆禁绕行及错峰运输管理措施。

4.3.1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4.3.1.1 III级

4.3.1.1.1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市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 市卫健委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3.1.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主干道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3)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1.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市范围

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措施，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减排比例各达到2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中心城区项目报市级政府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项目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3.1.2 II级

4.3.1.2.1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市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 市卫健委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3.1.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 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 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

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4.3.1.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市范围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减排比例各达到3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中心城区项目报市级政府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项目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

降尘频次。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3.1.3 I级

4.3.1.3.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种网络媒体平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

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市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 市卫健委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3.1.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 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 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6)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4.3.1.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橙色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市范围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减排比例各达到4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中心城区项目报市级政府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项目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根据市政府安排部署，对中心城区机动车实施限行措施。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内应急需要，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

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④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3.2 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焦化、钢铁、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在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政府、省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涉VOCs企业产生、排放VOCs工段，在高温时段调整作业时间。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落实好高排放柴油车辆禁绕行措施。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鼓励加油站、储油库调整装卸和运输作业时间。

4.4 减排比例

启动黄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PM）、VOCs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20%以上；

启动橙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PM）、VOCs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30%以上；

启动红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PM）、VOCs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40%以上。

4.5 信息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县（市、区）预警解除及应急响应等信息，向市政府报告。

4.6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7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警组区域预警解除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终止市级应急响应。

4.8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辖区、本领域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00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4.9 应急措施的督导与追责

巡查督办组、宣传报道组要及时跟进，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4.10 预警响应效果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响应终止后次日17:00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并上报省指挥部及市政府。一次预警、一次评估、一次总结，及时整理吸收先进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更好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做好充分准备。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机构保障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设置专职人员，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确保全市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5.2 人力资源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气象预测预报及医护应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

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对所收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确保应急状态下环境监测、气象预测预报等方面的专家及时到位。

5.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市指挥部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加快设立生态环境、气象会商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测能力。

5.4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应急设备和通信设备。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各工作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通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5.6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普及重污染天气防护、救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市指挥部办公室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市指挥部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并进行系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对不足之处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运城市政府批准发布，每年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根据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运城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7.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20〕54号）同时废止。

7.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

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SO₂、NO_x、PM₁₀、PM_{2.5}、CO以及O₃指标。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

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10 μm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 μm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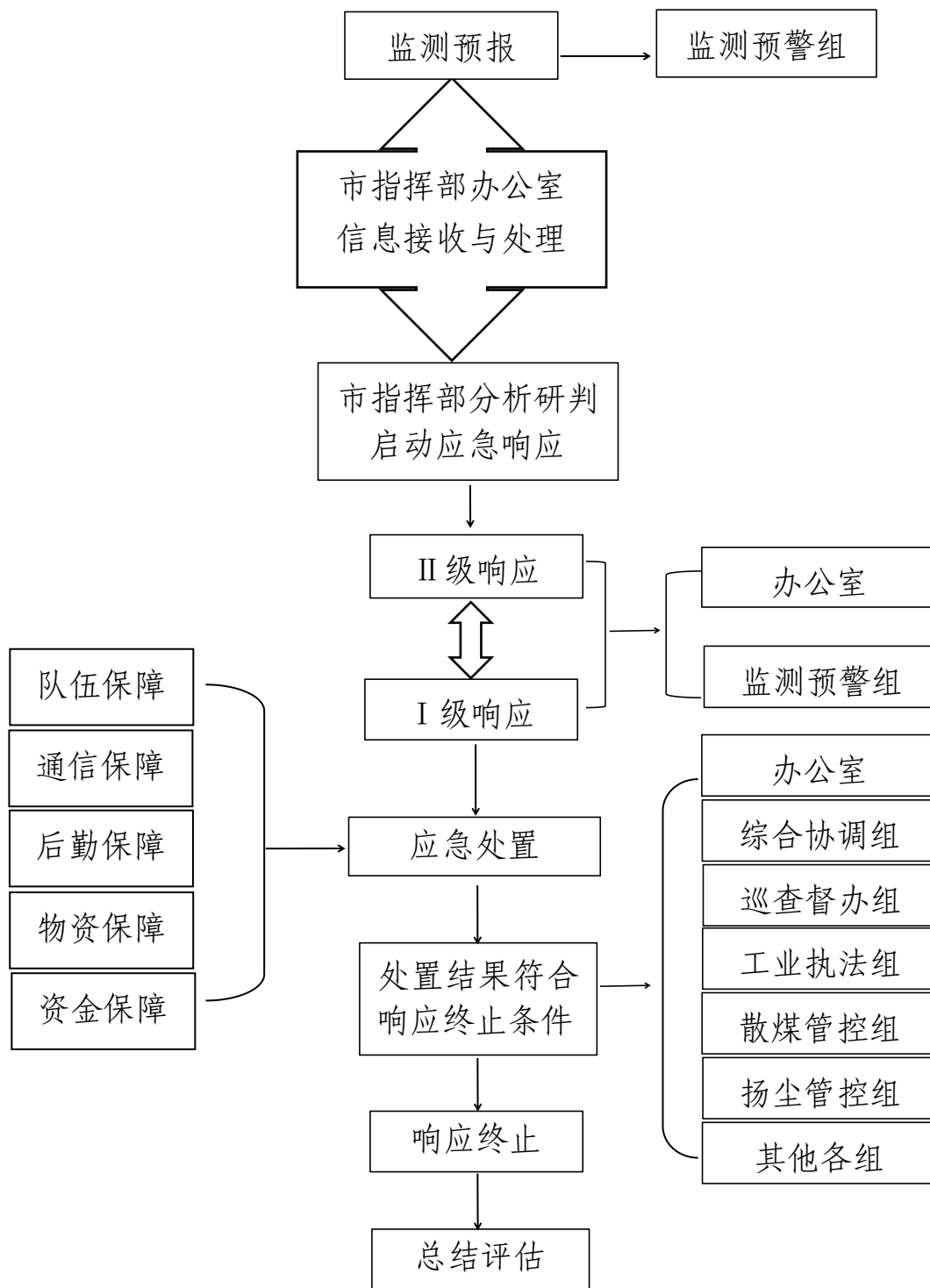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1. 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省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协助市指挥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按照市指挥部或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组织市级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并在应急响应中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直至停课等应急防护措施。
市工信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对有关工业企业采取应急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
市公安局	负责落实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指导协调高速交警配合。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市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应急响应期间做好露天矿山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驻市监测中心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预警预报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城市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全市组织落实。
市交通局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煤炭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按照职责要求组织开展散煤清零。
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全市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国网运城分公司	负责对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全市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加大对抽检不合格车用油品的后处理工作力度；强化对生产、流通领域民用散煤进行煤质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市城市管理局	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根据应急管控要求监督施工工地落实喷淋降尘、暂停土方作业、暂停拆除作业、暂停有机涂料喷涂作业、暂停其他产尘作业等减排措施.对中心城区集贸市场排查整治，严禁夜市摊位、流动小贩燃烧散煤，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
市商务局	保障标准车用燃油的市场供给，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市文旅局	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指导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向公众发布市政府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具体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指导各县（市、区）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
运城日报社	公布健康防护警示信息以及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信息。
市广播电视台	公布健康防护警示信息以及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信息。

附件 3

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	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对秋冬防工作的指示要求；根据考核要求，对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进行考核，及时调度秋冬防各项工作进度，将考核和调度结果报指挥部；建立工作会商制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每日调度，每日会商，每日报告；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根据空气质量管控形势，报请指挥部召开空气质量管控工作会议。
巡查督办组	市生态环境局	对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作人员对中心城区散煤燃烧、三烧、扬尘、餐饮油烟、冒黑烟车等各类污染问题开展全天候巡查，通过污染源排查整治小程序等方式反馈至各相关单位和属地政府。
工业执法组	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对参与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检查，严查不执行错峰生产行为；对重点排污企业派人员驻厂监管；不间断开展异地执法，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执法，同时结合在线监控和用电监管等技控手段，严厉打击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制定的措施，对不执行减排措施的企业严查重处。
散煤管控组	市能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禁煤区”销售散煤清零，开展散煤整治行动，查处在“禁煤区”范围内违法销售散煤的企业和个人；取缔“禁煤区”内煤炭销售点；以“禁煤区”内商铺、临街门店、夜市摊点、流动商贩为重点，查处储存、燃用散煤行为；对中心城区集贸市场排查整治，严禁夜市摊位、流动小贩燃烧散煤，一经发现，立即取缔。督促辖区政府对“禁煤区”内村户地毯式排查，排查出来的民用散煤和燃煤设施一律没收。

工作组	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
扬尘管控组	市城市管理局	对照“六个百分之百”等要求，严格核验工地，验收一家、开工一家；加大机扫、湿扫区域和频次，做到“深度保洁、路见本色”；全面取缔中心城区露天烧烤，对违反规定的，从严进行处罚；严抓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坚决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等要求。
机动车污染管控组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围绕所有能够进入中心城区的路段和路口，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非清洁能源渣土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及各类冒黑烟车等车辆，立即查扣，从严处罚；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坚决将超标排放、无牌无证机械清除出“禁用区”。
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组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餐饮业油烟整治专项行动，监督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每日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和解除预警建议，指挥部根据建议发布或取消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联防联控组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强化联合会商机制，时时研判分析，密切关注污染变化情况，及时发布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快速响应，高标准落实应急管控措施；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及时将预警信息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公告；定期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对攻坚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在市电视台开辟专栏及时报道攻坚行动工作动态，弘扬先进典型和部门好的做法，对工作不力、监管不严、执法不到位等情况进行电视公开曝光。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